

青海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近期，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青海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要求，推动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交通强国青海篇章建设，特制定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21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在“基本适应”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交通运输服务水平跨越式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综合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约8.9万公里。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3023公里，时速200公里以上铁路268公里，干线铁路电气化率76.3%；公路里程达85131公里，其中高速（含一级）公路4069公里，县（市、区、行委）覆盖率达到66.7%，实现全省所有县级节点通二级及以上公路；通航航道663公里；民用运输机场7个；村邮站1008个、邮乐购站点2228个。全省实现72%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100%通硬化路。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智慧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安全保障和行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

与此同时，我省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基础设施网络总量不足、结构不优；通道布局亟待完善，重要方向缺乏便捷连通的对外通道；交通方式间衔接需加强，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仍需推进；区域发展不协调，涉藏地区交通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农村牧区交通条件仍需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科技创新和安全智慧绿色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二)形势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交通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随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向纵深推进，我省在全国区域经济社会布局、对外开放格局以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我省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上了全面建设现代化的新征程。交通作为现代化开路先锋，对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更为凸显，青海交通的战略牵引力、辐射带动力、要素运筹力将显著提升。

新阶段新形势对我省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产业“四地”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总体供给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发挥青海战略支点作用，要求加快贯通国际运输大通道，提升我省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战略支撑作用；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求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与效益，推动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转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提升城乡交通均等化水平，完善农村牧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紧抓消费升级和科技进步新机遇，要求交通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要求坚定不移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构筑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要求提升交通运输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和救援水平。

(三)运输需求

旅客出行需求稳步增长，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不断增强。预计2021至2035年，旅客出行量年均增速为5%左右。铁路、民航、小汽车出行占比持续提升。“西宁—海东都市圈”地区交通运输需求所占的比重仍将处于主导地位，柴达木地区和青南地区交通运输需求增速加快。旅游旺季交通运输需求陡增的特点将更加凸显。

货物运输需求稳中有升，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需求快速攀升。预计2021至2035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4%左右，邮政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为7%左右。铁路承担的货运比例有所提高，民航货运将有所突破，公路货运仍占主体地位。大宗物资运输保持高位运行状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打造“一带一路”向纵深推进的战略支点为牵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强化统筹融合、推动转型升级，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谱写交通强国青海篇章，增强青海交通的战略支撑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当好开路先锋。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造福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交通作为现代化开路先锋的作用，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力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立足省情、开放合作。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青

海特色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模式和路径。着眼对外开放新格局，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高运输网络和物流供应链体系安全性、开放性、可靠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

——优化结构、统筹融合。坚持系统观念，优化交通基础设施供给结构，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精准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加强规划统筹，优化网络布局，创新运输组织，调整运输结构，实现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推动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促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强化衔接联通，提升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

——创新智慧、安全绿色。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注重科技赋能，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托科技创新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交通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战略定位

——“一带一路”向纵深推进的战略支点。发挥青海在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全方位开放格局中的区位优势和经济传导作用，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向纵深推进的战略支点，衔接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及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走廊，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

——抵疆进藏通江达海、面向西亚南亚的双枢纽。着眼全国、面向世界，筑牢国家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将西宁、格尔木打造成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抵疆进藏、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打造成为西北地区通江达海的重要枢纽及面向西亚南亚具有国际功能的综合枢纽。

——大西北大西南便捷往来的新通道。将成渝方向作为青海全方位开发开放的重要方向，加强与成渝双城经济圈的直连直通，有效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北通、西南地区便捷联系的综合运输大通道，促进青海乃至西部地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四)发展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有力支撑“123出行交通圈”（西宁至各州市1小时通达、兰西城市群内主要城市1小时通达，临近城市群2小时通达、相邻州市2小时通达，西宁与其他城市群3小时通达、西宁与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和“123快货物流圈”（省内1天送达、全国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础设施一体互联、换乘换乘更加便捷，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交通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绿色发展水平树立全国标杆。创新智慧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交通安全保障有力，交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青海篇章，有力支撑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交通运输供需有效平衡，服务优质均等、安全保障有力，实现“高原变坦途，运输无忧，乐享交通”的美好愿景，全方位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三、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一)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以统筹融合为导向，着力补短板、强衔接、优网络、提效能，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更加注重存量资源优化利用和增量供给质量提升，加快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到2035年，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约13.6万公里。其中，铁路4600公里，公路13万公里，航道1400公里，码头28个，民用运输机场13个。

(二)加快建设高效率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是我省与全国城市群（都市圈）、省际间以及连通国际运输的主动脉，是支撑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轴线，是增强我省在全国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战略地位的重要支撑，由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关键、资源配置效率最高、运输强度最大的线路构成。结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方案，紧扣对外开放格局和区域经济社会布局，发挥青海战略支点功能，构建我省“一轴三廊四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主要由铁路、机场、高速公路、重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组成。

“一轴”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78”主骨架中京藏走廊和大陆桥走廊在我省的落实，联系西宁、格尔木双核，强化青藏—青新主轴支撑引领；“三廊”对内强化对河湟谷地、泛共和盆地、柴达木盆地和三江源地区等区域经济社会的交通支撑，对外联通甘肃、新疆、四川、西藏等周边省份；“四通道”补充连接其余地级行政中心，强化轴、廊纵向联系，深化区域协同，增加省际出口。

(三)打造衔接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

打造由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枢纽港站构成的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加快建设西宁、格尔木2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及玉树、共和、德令哈、玛沁、香日德、门源、同仁、茫崖8个区域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形成“双核八节点”的综合交通枢纽格局。

(四)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

围绕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着力形成功能完备、立体互联、陆海空统筹的运输网络，充分发挥青海省沟通中亚西亚、辐射南亚的枢纽作用。发展多元化国际运输通道，积极融入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中印印和孟中印缅等陆

路国际运输通道。发展以中欧班列、中越班列、公铁联运南亚班列等为重点的国际货运班列。对接渝新欧、郑欧、汉新欧、蓉欧等班列，积极利用周边省区成熟的路线和班列资源，推动省内产品“借船出海”。推行联合检疫、铁路运单“一单制”等通关便利化监管措施，健全与班列沿线海关和口岸通关协调机制。依托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等国际航空枢纽，构建四通八达、覆盖全球的空中客货运输网络。

四、推动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

(一)推进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格局。按照“东部加密、西部成网”的思路，推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在“东部”西宁—海东都市圈构建快速便捷、大容量、低成本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在“西部”打造以各州府与西宁快速连接的交通通道，强化省会和各州府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各州府对下辖各县的便捷连通。

推进西宁海东交通一体化发展。统筹西宁—海东都市圈对外交通、城际交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实施西宁—海东都市圈互联互通工程，进一步辐射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西宁与海东之间的快速通勤走廊，打造交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谋划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轨道交通项目，探索利用既有铁路公交通化开行都市圈客运列车，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推动毗邻地区公交线路一体化运营。构建以大容量轨道交通为骨干、多层次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城市物流节点与新能源车配套设施布局，促进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农牧区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实施涉藏地区补短提升工程，服务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解决好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城乡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均等化水平，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推进各种运输方式统筹融合发展

统筹综合交通网络规划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在线网布局中应尽量统筹利用通道资源、土地资源，整体考虑多种交通方式共用线位资源，设计协同、建设同步，促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减少对空间的分割，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用好用足既有交通通道，加强穿越生态敏感区通道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论证，推动铁路、公路等线性基础设施的线位统筹和断面空间整合。加强综合交通通道与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统筹，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开发一体化，提升综合客运枢纽站场同台或立体换乘比例。加强方式间运力匹配、时刻对接等，提升枢纽转换效率。推动新建综合客运枢纽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推进不同交通方式在同一建筑体内无缝衔接，推动已建综合客运枢纽整合交通存量设施，共享服务功能空间。加快综合货运枢纽站场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

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抢抓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机遇，加强以西宁为核心的主要城市和重点城镇的交通联系，增强西宁辐射带动作用，支撑打造青海省乃至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加强城市道路与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之间的衔接，积极推进省内大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向周边农村地区有序延伸，对承担通勤功能的公路进城路段实施市政化改造。加快推进省内中小城市及县城临近城区公路路段升级改造，完善省际标志标线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外通内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统筹配置城乡公共客运场站资源，集中集约推进场站设施共建共享共用，促进城乡客运融合发展。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运营管理和“一张网”，实现设施互联、票务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加强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推动火车站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有机整合，引导城市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合理、有序发展。

(三)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装备、标准、信息与管理的有效衔接，提高交通运输动态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打造以全链条快速化为导向的便捷运输服务网，构建空中、水上、地面与地下融合协同的多式联运网络，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信息网融合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建设，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强化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加强载运工具、通信、智能交通、交通管理相关标准跨行业协同。逐步推动在重点路段、重要枢纽实现固移结合、宽窄结合、公网结合的网络覆盖。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煤炭、油气、电力等各种能源输送特点，强化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智能电网融合，重点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停车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在交通枢纽场站以及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设风电、光伏等分布式能源系统。

(四)推进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围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强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快进慢游”功能，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实现通往4A级景区有一种以上“快进”交通方式，通往5A级景区有两种以上“快进”交通方式。积极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开展海北藏族自治州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和青海黄河流域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支持红色旅游、特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服务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丰富交通旅游服务产品，提升交通旅游体验水平。鼓励交通客运与旅游市场创新互动发展，加强服务景区客流的公共交通运输组织，鼓励开通机场、火车站至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鼓励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开通定制旅游专线，推进公路客运线路服务旅游能力。鼓励通用航空旅游发展，开发低空飞行旅游产品。

推进交通邮政融合发展。推动邮政快递设施装备与铁路、机场等交通站场和工具的高效率融合，确保装卸快速，提高中转效率。推动不同方式之间邮件快件装卸标准、运单数据等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推动邮件快件多式联运，实现跨领域、跨区域、跨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推进全程运输透明化。推进乡村牧区邮政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客运站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

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加快建设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及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和乡村牧区物流配送系统，提高物流服务能力水平。提升货运枢纽集聚功能，发挥既有物流园区效能，依托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区、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等项目，发展高端产业集群，提升物流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助力物流业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物流枢纽功能，强化应急、冷链、邮政快递等功能区建设。完善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畅通与物流大通道、城市配送网络和乡村牧区配送网络交通线网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和末端网络。

推进交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生产制造、商贸金融等跨行业合作。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引导生产要素向通道沿线更有竞争力的地区集聚，推动枢纽与周边商业、文化及产业园区等衔接联动、一体发展。推动交通运输与生产制造、流通环节资源整合，鼓励物流组织模式与业态创新。推进智能交通产业化。

五、推动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安全发展

提升安全和战略保障能力。加强关键通道和枢纽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重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线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提升战略性物资运输通道服务保障水平，增强交通维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能力。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加强交通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提升交通运输装备安全水平。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防治自然灾害能力，加大安全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质量和耐久性。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加强长期性观测，完善数据采集、检测诊断、维修处治技术体系，加大病害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加大交通运输综合治理力度，深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实现应急运输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多方协同、分级负责。构建快速有效、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应急运输网络，提升重要通道应急通讯、物资储备、防灾防疫等配套设施能力。在国家综合运输应急运力储备的基础上，建设省级综合运输应急运力储备体系。完善省、市、县各级应急救援预案，提升应急运输装备现代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运输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探索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直升机停机坪，推广使用直升机应急救援新模式。构建应急运输大数据中心，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精准匹配和智能调度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构建全域覆盖、精准感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交通运输应急系统。

(二)推进智慧发展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推进智慧高速、智慧服务区等新基建重点项目。优先在重点通道试点布局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提升交通感知网络与交通基础设施的同步规划建设，提升多维监测、智能网联、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

推动运载工具作业装备智能化。鼓励具备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应用，提升载运工具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风险预警、优化控制等能力。鼓励自动驾驶汽车在我省发展。鼓励物流园区、铁路和机场货运站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驾驶等技术，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AGV）、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的规模应用。

（下转第七版）